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238號

原告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丁彥哲

訴訟代理人 吳豐竹律師

訴訟代理人 劉文萱律師

被告 華冠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晉嘉

被告 華德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晉嘉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薪資債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，其目的在獲取對債務人沈仍湘依本院99年度司執字第80470號債權憑證所示債權之清償，是本件原告就該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即為其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50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9,3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8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許珮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8 日

書記官 陳又甄